

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农业废弃物全量化处理设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8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王洪波

联系电话：010-80272793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 9 号

乙方（卖方）：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继琅

联系电话：13634020333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南山村十一区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 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2858-XM001，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见附件二）及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三）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项目名称：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
2.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最优参数确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39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详细明细见附件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三、质保金

质保金为中标金额的 3%，共计 ¥119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甲方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做为预付款，共计 ¥199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7%，共计：¥1872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119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乙方收到首付款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乙方需在交货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生产的工作，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时提供方案予以深化设计（如有需要），其设计深度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甲方根据需要送有关部门进货审查，该项费用应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同价内，竣工结清时甲方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中标价格即为项目最终结算价。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交货期 30 个日历，安装期 30 个日历天
2. 交货方式： 货车直达
3. 交货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村路
4.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货物清单；
 - (2) 出厂合格证；
 - (3) 使用中文说明书；
 - (4)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5)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 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 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更换或维修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5.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余继琅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包装要求

-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装运标志

- 4.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4.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 交货方式

-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本合同以此交货方式为主。

5.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在现场交货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通知买方。

6.2 如因卖方延误,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 4 条款。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

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0.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0.5 卖方应接受业主委托的专业审计部门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11 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1.2 在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

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的履约保证金。

23.2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3.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余继琅

附件一：



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南山工业区十一区 15 号

电话：0576-89226070/89226071

大兴区采育镇农业废弃物全量化处理设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万元)	功率 (KW)	配置参数
1	一体式秸秆发酵处理设备 (5m³)	一鸣	11JF-5A	1	38	68	批次生产量:5.5m³/批
2	有机肥木材粉碎加工成套设备	一鸣	13MF-800A	2	39.22	110	产量: 1-2t/h
3	3 吨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一鸣		1	69.8	73	
4	枝干切削粉碎机	一鸣		1	26.8	26	
5	环模制粒机	一鸣	HM-BX90-IA	2	54.55	184.4	产量: 1-1.2t/h
6	除尘布袋装置	一鸣		5		3.3	外形尺寸:900*900*2300mm
7	圆形物料仓	一鸣		1		7.5	外形尺寸: φ 1600mm*2500mm
8	颗粒成品斗	一鸣		1			长*宽*高: 2000mm*1500mm*2500mm
9	成套控制柜	一鸣		1			所有设备的控制及连接
10	除尘沙克龙	一鸣		4		3	直径 700*高 2500mm
11	4 米搅龙	一鸣		1		4	长*宽*高: 4200mm×500mm× 100mm
12	分料搅龙	一鸣		1	1.8	4	长*宽*高: 3000mm×500mm× 100mm
13	皮带输送装置	一鸣		9	32.625	15	给料方式: 皮带输送; 配套动力: 3.0KW;
14	有机肥圆筒式筛选打包机	一鸣	DBJ-80	1	11.8	10.5	称量速度: 200-300 包每小时
15	翻抛机	一鸣		1	12	18.35	翻抛宽度: 3200mm; 最大翻堆深度: 1000mm
16	铲车	一鸣		1	9		铲抓两用

17	暴龙破碎机	一鸣		1	37	130	产量: 5-8t/h
18	木屑烘干机	一鸣		1	48	80	蒸发量: 1-1.5t/h
19	智能电控	一鸣		1	9.1		控制系统数字化信息化
20	电线电缆	一鸣		1	8.805		设备连接用线缆、套管, 国标电缆: 3×50 m ² +2、3×35 m ² +2、3×10 m ² +2、3×6 m ² +1、3×2.5 m ² +1、3×1.5 m ² +1, 桥架均镀锌处理, 线管为 PVC 阻燃型标准管
合计:					398.5	737KW	
注: 1. 此报价为成套设备总价格, 不包括基础设施、进户电柜及进户电缆; 2. 以上报价含税、不含运费 3. 建议变压器配置 630KVA, 并做好入户电缆和总配电柜。							

附件二:

[大兴]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中标公告

2022-08-12

字号: 大 中 小

一、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2858-XM001

二、项目名称: 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总中标成交金额: 398.5 万元 (人民币)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南山工业区十一区15号

中标金额: 398.5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金额
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南山工业区十一区15号	91331004679586393E	398.5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	398.5万元	398.5万元	/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农业废弃物处理站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总价	小写: 398500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大兴区采育镇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页。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